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3577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 010431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公司”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十四）1、（7）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公司对景观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收入确认原则由**按阶段固定工作量百分比法**变更为**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景观设计业务采用变更后的收入确认原则，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并已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如下：

A、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更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与按阶段固定工作量百分比法对工作量预估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各阶段工作量	固定工作量百分比法各阶段工作量
概念设计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 10%-20%	15%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 10%-25%	15%
扩初设计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 20%-35%	30%
施工图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 20%-35%	35%
施工配合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 5%-10%	5%
合计	100%	100%

由上表，按阶段固定工作量百分比法针对各阶段的设计工作按固定比例确认工作量，而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则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确定各阶段工作量。由于景观设计并非标准化的项目，不同客户对项目的具体要求及每个阶段

的成果要求不同，即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量存在差异，所有景观设计合同都采用固定工作量百分比来确认收入不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而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下各阶段的工作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基于公司设计类业务一般存在五个阶段，前一阶段工作确认后才能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采用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更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同时避免了固定工作量百分比存在的问题。

B、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与可比上市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在变更收入确认政策时，对当时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进行了分析与研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杭州园林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设计服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A、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B、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客户确认同意；C、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根据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按收入确认的阶段分阶段归集成本，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设计业务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汉嘉设计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标准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按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山鼎设计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建筑工程设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六个阶段： （1）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概念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概念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5）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6）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注：以上数据摘自可比上市公司招股书

由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	完工进度确定方法
杭州园林	完工百分比法	工作量法：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量确定。
汉嘉设计	完工百分比法	工作量法：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量确定。
山鼎设计	完工百分比法	工作量法：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量确定。
奥雅设计	完工百分比法	工作量法：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量确定。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杭州园林、汉嘉设计及山鼎设计提供劳务收入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都是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量确定。公司提供劳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的确定也采用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量法，与当时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相一致。

C、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设计业务系向客户提供相关劳务，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设计工作开始前，公司已就劳务金额与客户签署设计项目合同，对收入金额进行明确约定。因此，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设计业务的每个阶段均相对独立，具有明确的界限，合同中也就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商和政府部门，在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确认，且无迹象表明客户发生支付困难的情况下，该阶段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因设计业务具体业务工作流程的各阶段具有独立性，每个阶段均需要获取客户的认可后方可进入下一个阶段，界限比较明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设计阶段实际工作量确认完工进度，即在各阶段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后，确认设计收入。

公司一般的设计合同对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单价、工作量或计费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实际工作量确认收入；其他合同约定按实际工作量计费，但未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单价、工作量或计费方式，公司参考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以合同中约定的除定金阶段的付款比例作为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并据此分阶段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和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三种方法，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的特点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工作量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设计业务各阶段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准确地核算每期各项目各阶段发生的成本。公司的劳务成本按照项目进行核算，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项目直接费用和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成本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并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合理分配；成本的结转遵循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并在各期保持一贯性，各项目各阶段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景观设计业务是一个整体，整个设计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公司将每个阶段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即变更后的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也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采取变更后的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关于收入政策变更的说明；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招股书中关于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关于收入政策变更的会议资料。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由阶段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变更为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主要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与当时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相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合理。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